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債 務 人 楊李紹

楊婉婷

一、債務人楊李紹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4,8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婉婷給付之。

二、債務人楊李紹應向債權人給付5,814,5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婉婷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楊李紹應向債權人給付204,9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2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6 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9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0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1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2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3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